

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112學年度為主。

## 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**每人限作品一件**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**學校整體**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班以下各類最多5件；7-24班各類最多請送10件；25班以上各類最多15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5件，以上皆採**線上**報名。

| 類別   | 6班以下      | 7-24班以下    | 25班以上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繪畫類  | 國小5-6年級5件 | 國小5-6年級10件 | 國小5-6年級15件 |
|      | 國小3-4年級5件 | 國小3-4年級10件 | 國小3-4年級15件 |
|      | 國小1-2年級5件 | 國小1-2年級10件 | 國小1-2年級15件 |
|      | 幼兒園至多5件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小書繪本 | 國中7-9年級5件 | 國中7-9年級10件 | 國中7-9年級15件 |
|      | 國小5-6年級5件 | 國小5-6年級10件 | 國小5-6年級15件 |
|      | 國小3-4年級5件 | 國小3-4年級10件 | 國小3-4年級15件 |

- (三)作品完成請參賽者在「個別報名表」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五、送件時間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至9月6日(星期三)截止，請送到輔導室。

## 六、規格內容

### 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2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### 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2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## 七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% ，創意30% ，表現手法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#### 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附件2

#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學校家庭教育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校名稱         | 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   |
| 報名組別         | 例如：國小組56年級小書繪本類 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| (請自創)   |
| 作者姓名         |   |
| 作者<br>英文姓名   | 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 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 |   |
| 指導老師<br>英文姓名 | 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   |
| 版權同意書        | 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<br>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<br><br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(請將本表粘貼於學生作品背面)